

关于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揭府 [1998] 18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 [1997] 247 号文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仍按揭府 [1996] 73 号文规定的标准，从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七日

关于下达 1998 年

财政一般预算收支计划指标的通知

揭府 [1998] 2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我市 1998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 78964 万元，支出计划 140369 万元，现予分解下达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原有关部门下达的计划数如与本通知有不符的，则以本通知为准。